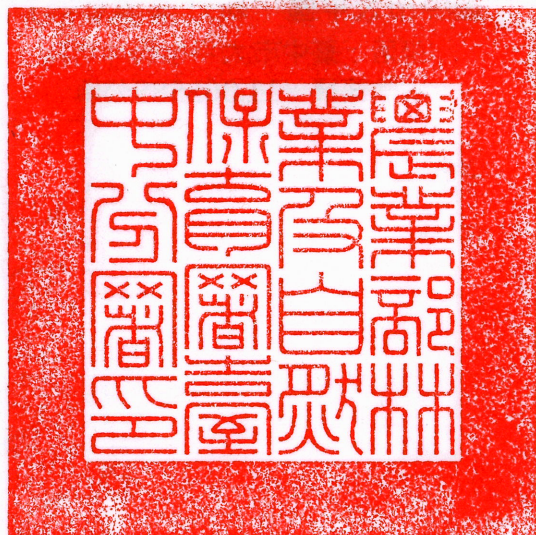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管字第 1153112692 號



主旨：公告為本分署辦理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 11.065585 公頃（詳如明細表及位置圖）徵詢意見。

依據：森林法第 27、28 條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8 月 7 日林管字第 1152420568A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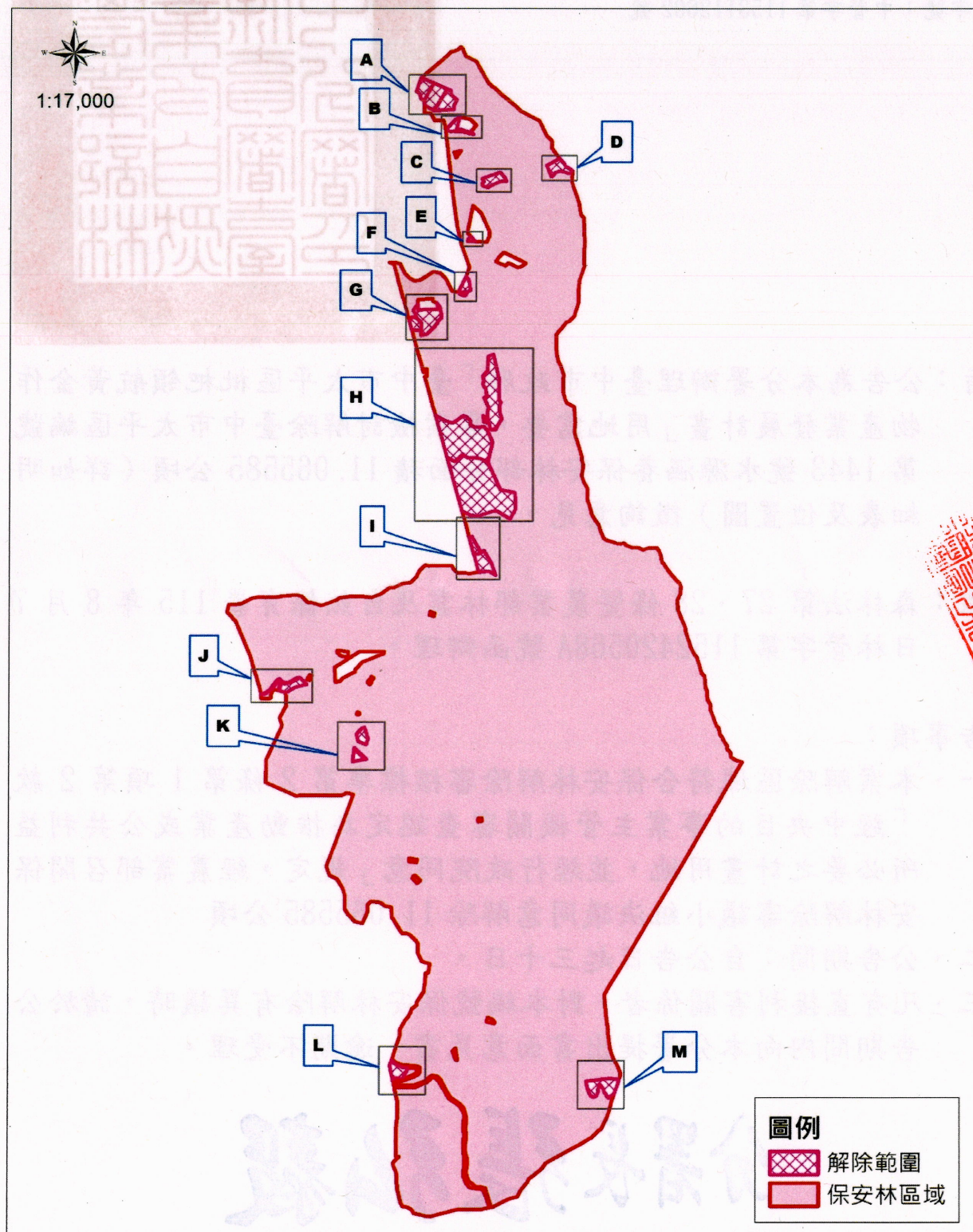
- 一、本案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經農業部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同意解除 11.065585 公頃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
- 三、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編號保安林解除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分署提出書面意見書，逾期不受理。

分署長張弘毅

臺中市太平區、新社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

坐落：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塔湖段

解除面積：11.065585公頃



編號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A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0	0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335700	高**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A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1 之內	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419700	高**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A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2-12 之內	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65900	高**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B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6-1 之內	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152800	張**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C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7-1	0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50000	陳**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D	太平區頭汴坑段	860-4	0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270000	陳**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E	太平區頭汴坑段	866 之內	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0.019500	吳**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F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7-1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40475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F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79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1952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G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5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15179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G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84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94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H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00	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3.3290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H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9	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1796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H	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07322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I	太平區 頭汴坑 段	4502	0	森林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358400	中 華 民 國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	太平區 頭汴坑 段	4501 之內	1	森林 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116647	中 華 民 國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太平區 頭汴坑 段	2781 之內	1	山坡 地保 育區	交通用 地	0.093000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 國有財 產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J	太平區 頭汴坑 段	2961	0	山坡 地保 育區	農牧用 地	0.222400	施**	私有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K	太平區 頭汴坑 段	4527 之內	1	森林 區	國有保 安用地	0.280405	中 華 民 國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L	太平區 頭汴坑 段	3987	1	森林 區	國有保 安用地	0.252600	中 華 民 國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M	太平區 塔湖段	26 之 內	1	森林 區	國有保 安用地	0.513894	中 華 民 國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合計				11.065585				

註：「地號之內」代表該地號部分土地範圍為保安林。

